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48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15:00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18 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3 人，代表股份 1,053,222,8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32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1,050,050,5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1508%；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172,28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87%。

公司董事车成聚先生、陈晖先生、林丹丹女士，监事赵实柱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尹伟令先生、黄磊女士、李勇先生、张军先生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498,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3%；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8%；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169%；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51%；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0%。

表决结果：该报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498,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3%；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8%；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169%；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51%；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1%。

表决结果：该报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498,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3%；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8%；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169%；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51%；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1%。

表决结果：该报告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498,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3%；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8%；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169%；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51%；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1%。

表决结果：该报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50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7%；

反对 1,719,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403%；

反对 1,71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5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1,748,234,6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派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498,9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3%；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8%；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5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5169%；

反对 1,598,8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8951%；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同意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042,3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30%；

反对 2,180,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7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0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4104%；

反对 2,180,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5896%；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上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50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7%；

反对 1,594,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4%；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403%；

反对 1,594,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716%；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1%。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的修订。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50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7%；

反对 1,594,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4%；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403%；

反对 1,594,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716%；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50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7%；

反对 1,594,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14%；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403%；

反对 1,594,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716%；

弃权 1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881%。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修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50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7%；

反对 1,719,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403%；

反对 1,71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5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51,503,2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67%；

反对 1,719,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3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6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6403%；

反对 1,719,5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3597%；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1,051,193,7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073%；

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1,050,993,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陈晖先生获得同意 1,050,993,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范佳昱先生获得同意 1,050,993,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韩刚先生获得同意 1,050,993,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刘湖源先生获得同意 1,050,993,8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 1,454,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566%；

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 1,254,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7%；

陈晖先生获得同意 1,254,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7%；

范佳昱先生获得同意 1,254,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7%；

韩刚先生获得同意 1,25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85%；

刘湖源先生获得同意 1,254,8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85%；

表决结果：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陈晖先生、范佳昱先生、韩刚先生、刘湖源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张元荣先生获得同意 1,050,993,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叶兰昌先生获得同意 1,050,993,7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林丹丹女士获得同意 1,050,993,7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张元荣先生获得同意 1,254,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5%；

叶兰昌先生获得同意 1,254,7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6%；

林丹丹女士获得同意 1,254,7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7%；

表决结果：张元荣先生、叶兰昌先生、林丹丹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陈莉敏女士获得同意 1,050,993,7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徐雪影女士获得同意 1,050,993,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8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陈莉敏女士获得同意 1,254,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5%；

徐雪影女士获得同意 1,254,7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156%；

表决结果：陈莉敏女士、徐雪影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4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6 名。非独立董事韩刚先生、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前已分别委托非独立董事陈晖先生、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叶兰昌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车成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选举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董事刘湖源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车成聚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张元荣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刘湖源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叶兰昌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叶兰昌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张元荣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叶兰昌先生、董事刘湖源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林丹丹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叶兰昌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刘湖源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张元荣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张元荣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林丹丹女士：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成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伟令先生、焦卫先生、祝振茂先生、李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尹伟令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焦　卫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祝振茂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李　勇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黄　磊女士：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庄洁先生为公司审计处负责人。

表决结果：

庄　洁先生：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临淄石化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临淄石化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原料供应渠道，降低生产成本，后期通过对其现有装置改造与公司现有装置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未来新项目发展，从而创造更大的利润点。同意公司收购临淄石化 100%股权。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车成聚先生，1950 年 9 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1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劳资科长、副厂长，1998 年 7 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 年 7 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始任齐翔工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 年 6 月始任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淄博齐翔腾达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0 月后任本公司董事长；淄博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代会代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代会代表；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 2002 年度、2007 年度“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连续三年“淄博市优秀企业家”获得者，被评为“淄博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秀经理”。最近 5 年内曾担任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联华志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车成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5,057,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车成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尹伟令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青岛科技大学有机化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单体车间主任、调度处处长、生产管理部部长等职；201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参与 2001 年丁烯-1 装置扩能改造，获得齐鲁石化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2005 年乙腈法丁二烯装置节能优化及扩能改造，获得齐鲁石化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 年编写的《建立完善技术创新成果奖励机制》，获山东省企业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2010 年编写的《以提高执行能力为目的的标准化制度体系建设》，获中石化管理成果三等奖；2011 年编写的《橡胶企业的全面生产优化管理》，获中石化管理成果三等奖学金。

尹伟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尹伟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焦卫先生，1967 年 8 月生，汉族，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专科学校，有机化工专业。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总校职业高中教师；齐翔集团易丰化工厂技术员；齐翔集团生产技术部技术员；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科技部副部长；2008 年 1 月任本公司科技部部长；2010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处长。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焦卫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焦卫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祝振茂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大学文化。1981 年 7 月在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参加工作，2002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任职于综合管理部、证券事务部、合同预算部，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祝振茂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33-7699227

传真：0533-7699227

电子邮箱：zjun2408@163.com

张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张军先生简历

张军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2019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投行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济南分行私人银行部，山东领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深圳市中天佳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临淄石化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原料供应渠道，降低生产成本，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7,191 万元收购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石化”）100%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个人信息

（1）李伟，身份证号码：37030519******0732，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

（2）刘爱武，身份证号码：37030519******0729，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

（3）曹元文，身份证号码：37030519******0713，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

（4）于涛，身份证号码：37030319******7418，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

（5）宋立晶，身份证号码：37062919******386X，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

2、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164338219X

注册资本：369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伟

经营范围：甲基叔丁基醚（MTBE）、液化石油气、轻芳烃等以《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的生产、储存、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液化气炉具、辛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销售；电子衡服务；设备租赁。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96,197,975.36	121,735,098.99
净资产	74,552,894.58	94,047,450.10
营业收入	636,190,436.00	741,268,971.61
利润总额	6,463,607.87	20,620,767.69
净利润	4,099,299.17	14,955,754.54

3、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李伟	322.6905 万元	322.6905 万元	87.45%
刘爱武	13.6899 万元	13.6899 万元	3.71%
曹元文	13.0626 万元	13.0626 万元	3.54%
于涛（刘敏继承人）	11.7342 万元	11.7342 万元	3.18%
宋立晶	7.8228 万元	7.8228 万元	2.12%
合计	369.0000 万元	369.0000 万元	100%

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内容

收购临淄石化原股东持有的 100%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志远评报字[2020]第 060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

（1）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净资产基础法评估，临淄石化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619.80 万元，评估值为 14,120.07 万元，增值额为 4,500.27 万元，增值率为 46.7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64.51 万元，评估值为 2,164.51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55.29 万元，评估值为 11,955.56 万元，增值额为 4,500.27 万元，增值率为 60.36%。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 ×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4,714.71	4,735.86	21.15	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4,905.09	9,384.21	4,479.12	91.32
其中：固定资产	3	3,594.05	8,158.20	4,564.15	126.99
无形资产	4	777.26	692.23	-85.03	-10.94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	777.26	692.23	-85.03	-1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533.78	533.78	-	-
资产总计	7	9,619.80	14,120.07	4,500.27	46.78
流动负债	8	2,164.51	2,164.51	-	-
负债总计	9	2,164.51	2,164.51	-	-
净 资 产	10	7,455.29	11,955.56	4,500.27	60.36

（2）收益法测算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临淄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91.77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7,455.29 万元，增值 9,736.48 万元，增值率 130.60%。

（3）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不同程度的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5,236.21 万元，高出幅度为 43.80%。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强调的是评估基准日各部分资产的重置代价，收益法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即根据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未来年度的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涵盖了企业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并能体现采购、销售渠道和人力资源等价值，较成本法更加全面反映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收益法结论更能客观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

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体现收益预测的思路。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体现了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体现的企业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采购、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管理团队等价值，相比较而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测算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临淄石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191.77 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柒仟柒佰元整。

3、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公司收购临淄石化 100%交易作价 17,191 万元。

股东姓名	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	股权转让价格（万元）
李伟	87.45	15,033.5295
刘爱武	3.71	637.7861
曹元文	3.54	608.5614
于涛（刘敏继承人）	3.18	546.6738
宋立晶	2.12	364.4492
合计	100.00	17,191.0000

4、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大，新建项目陆续开工建设，稳定可靠的原料供给成为未来高速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标的公司现有稳定的原料供给，后期可通过现有管道输送，大大节约运输费用和损耗。同时，公司可对临淄石化现有装置进行改造，与公司现有装置产生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未来新项目发展，从而创造更大的利润点。

五、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5 月 18 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职工联席代表民主选举，选举赵实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赵实柱个人简历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赵实柱先生个人简历

赵实柱先生，男，1981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化工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06 年 7 月进入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乙酮厂工作至今，先后担任甲乙酮厂主操、技术员、技术组组长，副厂长，厂长。2017 年 12 月至今为公司副总工程师。

赵实柱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实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5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陈莉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选举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莉敏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临时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